

#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 2019 年度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的通知

各院（部），洹滨校区，学校各部门：

现将 2019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奖励等级设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 二、申报资格

（一）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国内学术刊物或报纸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著作、被地厅级（含地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不含机关职能部门）采用且应用价值较高的调研报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和研究人员为第一作者的成果可以申报，且第一作者所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第一作者的参与人员不得独立申报。每人限申报一项。

特等奖按照省级成果奖的要求评审，论文类成果须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或权威文摘中收录，著作类成果须本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研究报告类须获得地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采用证明须有文件编号）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

（二）有下列情况者，不具有申报资格：（1）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2）著作权存在争议者；（3）申报材料、程序不符合申报规定者。

(三) 在港澳台和境外出版、发表的成果，各种音像、工艺美术类制品，暂不受理申报。已获得 2019 年以来省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 三、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

此次申报工作使用“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成果奖申报评审系统”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

通过 <http://sk.haedu.gov.cn> 访问系统，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成果申报的组织工作，要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把好学风关，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要认真审核申请成果的内容，特别是成果真实性、原创性等方面情况。省教育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检测，发现学术不端或学风问题，取消申请人评审资格并对申请人和申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实行限额申报，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申报不超过 50 项，其它大学及师范类本科院校不超过 30 项，其它本科院校不超过 20 项，专科学校不超过 10 项。

(二) 申报人员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自行登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要求，认真注册个人信息，填写并在线提交《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请书》，同时将申报成果电子版扫描上传，论文类成果提交期刊封面、目录、文章所在页的扫描件，著作类成果提交封面、版权页、内容提要的扫描件和书稿电子版，研究报告类成果提交采用证明扫描件和研究报告电子版。务必从申报系统中下载最新版申报书，以免系统不兼容，影响申报。

(三) 科研处将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之前对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报送纸质材料: 申请书纸质版 10 份 (正反打印)。

材料报送地址: 学校科研处 216 房间

联系人: 吴鹏

联系电话: 2909869

科研处

2020 年 1 月 9 日